

文件号	CEPREI-96-GM
版本号	1

#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程序规则

## 批 准 页

编制：罗力田 日期：2021-6-8

审核：刘小茵 日期：2021-6-10

批准：赵国祥 日期：2021-6-11

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 目 录

1. 总则.....	3
2.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4
3. 申请方/受评估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4
4. 评估的公正性.....	5
5. 能力管理.....	6
6. 评估程序.....	6
7. 获证组织名录.....	12
8.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3
9. 评估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3
10. 证书管理.....	13
11. 投诉和申诉.....	14
12. 附则.....	14
附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模板.....	14

## 1. 总则

### 1.1 目的

确保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合规、有效地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工作，特制定本程序规则。

###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中心开展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工作，可为申请方/受评估方/获证组织进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注册提供指导。

注：本中心经认可委认可的认证服务领域、业务范围和获证组织名录可在本中心网站（[www.ceprei.org](http://www.ceprei.org)）中“业务范围”、“获证企业”栏或直接向本中心查询。

### 1.3 主要依据文件

- (1) GB/T 39116-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 (2) GB/T 39117-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 1.4 评估依据标准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的依据是 GB/T 39116-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 1.5 术语说明

根据评估过程的变化，本规则对申请评估单位使用了不同的称呼：

- (1) 申请方：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之前。
- (2) 受评估方：评估过程中及获证前。
- (3) 获证组织：获得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后。

## 2.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2) 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3) 具备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所述的智能制造能力，并能提供满足智能制造能力要求的真实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证据；

(4) 评估申请组织应具备评价和保持法律法规符合性的机制，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相关方通报所发现的不符合情况。

## 3. 申请方/受评估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申请方/受评估方/获证组织的权利

(1) 自主选择咨询服务单位；

(2) 自愿选择本中心为评估机构。

(3) 与本中心协商确定评估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评估时间；

(4) 对参加评估的人员、评估日期安排有异议时，与本中心协商解决；

(5) 有权对本中心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活动提出申诉/投诉和异议。

### 3.2 申请方/受评估方/获证组织的义务

(1) 按本中心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2) 为本中心提供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食、宿、行及

办公条件；

(3) 为本中心评估组进入评估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4) 保留顾客和/或相关方就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所提出的所有投诉记录，信息沟通记录及相应纠正措施记录，并在本中心要求时提供；重要投诉应及时通报本中心；

(5) 发生服务质量事故应及时通报本中心，服务质量事故包括：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可能损害颁证机构或主管部门的公信力、声誉，或使颁证机构或主管部门承担连带责任；

(6) 按规定及时交纳评估费用；

(7) 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 4. 评估的公正性

### 4.1 评估管理组织

本中心评估管理组织包括管理委员会、评估结论决定人员等。

### 4.2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原则应遵循 CEPREI-01 《管理委员会章程》的要求，专业能力应考虑智能制造能力的特殊性。

### 4.3 评估结论决定人员的组成

相关要求参见 CEPREI-03 《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及 CEPREI-QP-14 《认证决定程序》。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结论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具体见 CEPREI-QP-263-MR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

评估人员专业能力评定程序》。

## 5. 能力管理

### 5.1 人员能力要求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涉及人员，如合同评审人员、专业能力见证评价和专业培训指导人员、评估结论人员、评估师等的能力要求，见 CEPREI-QP-263-MR《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人员专业能力评定程序》。

### 5.2 人员的选择与评价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对口管理部门，参照本中心文件 CEPREI-QP-02《人员录用、培训及监督程序》对该业务人员进行选择和评价。

### 5.3 能力保持、提高及行为监视

本中心参照 CEPREI-QP-08《审核员管理程序》等程序实施评估人员的能力保持提高及行为监视。

## 6. 评估程序

评估活动包括以下内容：申请、评估策划、资料评审、预评估、现场评估、评估报告编写、技术委员会评审以及归档管理等。

### 6.1 申请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方需向本中心市场拓展部提交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申请书及其附件。

#### 6.1.1 合同评审

综合部负责录入合同书，启动合同评审流程。合同评审内容包括：

- (1) 合同书中阐述各项要求是否明确与合理；
- (2) 申请组织要求评估的级别是否在可评估范围内；
- (3) 申请组织评估申请书、合同书等填写信息是否完整；
- (4) 申请组织是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5) 申请组织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http://gsxt.saic.gov.cn/>）等。

评审通过的合同由本中心市场拓展部负责签订。

### 6.1.2 申请资料评审

本中心综合部对申请资料进行齐套性评审，文件不齐套时，通知申请方重新提交或补充。

若申请人有因法律特权或专利权关系，不能让评估组评审或获得与法律法规符合性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则不能获取/维持评估资格；除非评估组能够获得客观证据表明法律法规符合性和相关标准要求已得到有效实施。有此类情况时，双方将在合同中说明要求。

在确认本中心可受理申请后，即把文件移交评估部门。

## 6.2 评估策划

### 6.2.1 评估人日

本中心进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按以下标准执行：

申请等级 \ 阶段	预评估		正式评估	
	评估师数量	评估天数	评估师数量	评估天数
一级	2	1	3	2
二级	2	1	3	3
三级	2	2	5	3
四级	3	2	7	4
五级	3	2	7	4



### 6.2.2 评估组的安排

本中心应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评估人员组成评估组，评估人员数量应为奇数，必要时可以聘请技术专家参加评估组工作。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估组成员接到任务后，应核实该评估任务是否与自己产生利益冲突，如果有冲突应及时反馈调度人员，调换评估组成员。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能力评估的技术支持，不作为评估人员实施能力评估，不计入评估时间，其在评估过程中的活动由评估组中的评估人员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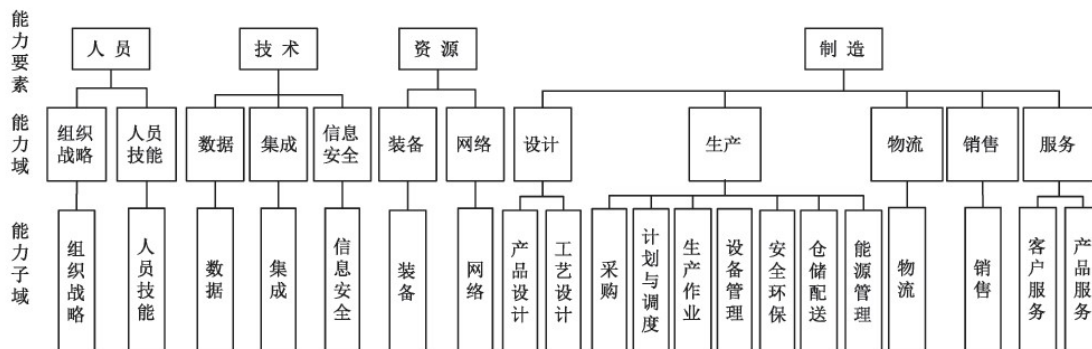
评估组可以有实习评估人员，其应在评估人员的指导下参与评估，不计入评估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评估文件，其在评估过程中的活动由评估组中的对应的评估人员承担责任。

### 6.2.3 确定评估目标

评估组组长需了解申请方的业务需求与目标，并进一步了解申请方的智能制造基本情况，协助申请方负责人确定评估目的及目标等级。

### 6.2.4 确定评估范围

申请方应选择与自身业务活动相匹配的评估范围，评估组组长基于对申请方的了解确定评估范围，评估范围通常包括受评估方智能制造涉及到的能力要素、能力域、能力子域相关活动及负责部门。能力要素、能力域及能力子域的具体内容如下图所示：



其中，根据 GB/T 39117-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除制造要素下的设计、物流、销售、服务能力域外，其他要素及其能力域、能力子域涉及的过程、活动必须纳入评估范围。

### 6.2.5 编制评估计划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分为现场预评估和正式评估两个阶段（以下简称现场评估）。评估组组长应为每次现场评估制定书面的评估计划。评估组长应及时与申请方联系，保证计划的适宜性和可操作性。评估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申请组织名称、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准则/依据、评估组成员、评估日期和日程安排等。

为使现场评估能够覆盖申请方的智能制造活动，现场评估须安排在申请方的智能制造能力涉及的场所进行。

在现场评估开始前，评估组应将评估计划交申请方确认，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评估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方，并协商一致。

## 6.3 现场预评估

评估组按评估计划进行现场预评估，围绕受评估方的需求：

- (1) 了解受评估方智能制造现场基本情况；
- (2) 了解受评估方可提供的直接或间接证据；

- (3) 确定受评估方的评估域及权重；
- (4) 确定正式评估实施的可行性。

现场预评估如遇情况变化，由评估组长视具体情况按本中心的要求进行协调处理、改变计划，并将变化情况给予记录。对于涉及重大变更，评估组长需通知本中心负责人后作出决定。

现场预评估结束后，有关评估发现应形成文件提交受评估方。

## 6.4 正式评估

### (1) 首次会议

现场评估开始时，评估组长应主持召开受评估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评估方有关负责人说明评估计划、评估程序、方法、评估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及保密承诺等。

### (2) 现场取证及评价

评估组根据评估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定、信息系统演示等方法，收集并验证与评估目标、评估范围、评估准则有关的证据，包括与智能制造相关的职能、活动和过程有关的信息。对照评估准则，将采集的证据与其满足程度进行对比形成评估发现（包括符合事项和良好实践、改进方向及弱项），对受评估方的智能制造能力进行成熟度评估。

在评估期间，受评估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1) 评估组能够查阅和智能制造能力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2) 评估组能够进入与智能制造能力评估有关的场所（若受评估

方认为某些场所为其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3) 评估组能够访问与智能制造能力有关的人员；
- 4) 为评估组提供进行智能制造能力评估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评估组应遵守受评估方的保密要求，如客观证据涉及敏感或保密信息，应要求受评估方根据相关要求对材料进行脱敏处理；如受评估方不便提供时，评估组应要求受评估方准备可现场查阅的佐证材料。

正式评估如遇情况变化，由评估组长视具体情况按本中心的要求进行协调处理、改变计划，并将变化情况给予记录。对于涉及重大变更，评估组长需通知本中心负责人后作出决定。

### (3) 判定成熟度级别

确认评估发现后，评估组对组织的智能制造能力评估范围涉及的每一评估项次进行打分，结合各能力域权重值，计算受评估方得分，判定成熟度等级。

### (4) 形成评估报告并与受评估方沟通

评估组基于现场评估结果，形成评估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评估活动总结、评估结论、评估强项、评估弱项及改进方向。评估组应将评估结果与受评估方代表进行通报，给予受评估方再次论证的机会，并由评估组确定最终结果。受评估方如对评估结论有不同看法，与评估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评估报告中。

### (5) 末次会议

现场评估结束时，评估组长应主持召开受评估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末次会议内容至少应包括评估总结、评估结果、评估强项、评估弱项、改进方向、申/投诉途径以及后续相关活动介绍等。

## 6.5 技术委员会评审

现场评估结束后，评估组负责收集与评估任务相关的文件化信息，提交本中心技术委员会评审。技术委员会将做出予以批准或不予以批准的评估结论。

受评估方存在以下情况的，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将评定其不符合能力评估要求，并告知受评估方未通过能力评估的原因：

(1) 申请组织的智能制造能力存在重大缺陷，严重不符合 GB/T 39116-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标准的要求。

(2) 申请组织的申请材料存在失实等情况。

## 6.6 颁发评估证书

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综合部负责制作评估证书并发放，同时附上《获证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证书、标志使用说明》文件，以保证将证书和标志使用范围告知获证组织。评估证书经本中心主任签发，有效期为三年。

## 7. 获证组织名录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评估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和获准评估范围等列入本中心“获证组织名录”。本中心将定期更新该名录，社会公众可在本中心网站（[www.ceprei.org](http://www.ceprei.org)）的“证书查询”，或直接向本中心综合部查询（查询电话：020-87236606）相关注册名录。若获证组织

因保密需要无意公开此信息，请通知我中心。

## 8.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获证组织具有使用能力评估证书和标志、投诉/申诉等权利。

## 9. 评估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向公众展示本中心的评估证书及标志，以证实获证组织具备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相应的等级，但应遵守本中心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 10. 证书管理

### 10.1 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时自动作废。若组织提出再评估申请，经再评估通过后，发给新证书。再评估流程与初次评估相同。

### 10.2 证书变更、换发与补发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评估的智能制造能力等级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中心综合部。在评估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评估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如发生证书记载事项一般性变更，获证组织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中心提交证书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2）如获证组织发生分立、合并或重组等重大变更，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向本中心提交重大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本中心需进行重大变更事项现场评估。经核实无误后换发证书，并更新相关信息。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遗失证书，应按要求发布遗失声明，向

本中心提交证书遗失补发申请，经核实无误后补发证书。

### 10.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当获证组织不能保持评估水平或违反评估合同规定时，可能会导致评估资格的暂停，甚至撤销。获证组织不愿意保持评估资格，可提出证书的注销。

本中心关于暂停、注销、撤销评估证书持有者使用评估证书和标志资格的决定，以及解除暂停的决定，应书面通知评估证书持有者，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 11.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评估方/获证组织在对本中心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可公平地提出，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本中心申/投诉处理程序可向本中心综合部索取。

## 12. 附则

本程序规则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模板**

##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等级证书

依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经评估，XXX（企业名称）符合要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到X级，特发此证书。

评估范围：XXX活动

评估依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9116-2020）

发证日期：XXXX-XX-XX

证书编号：XXX

有效日期：XXXX-XX-XX止

评估机构：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